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933號

聲請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

相對人 CABUTUCAN ROMMEL BARROZO 卡美爾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6,800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有明文規定，查本件系爭本票，關於其金額之記載，有阿拉伯數字「NTD\$：16,425」及國字「新臺幣壹萬陸

01 仟捌佰元整」之記載，二者金額之記載不符，依前開說明，
02 票面金額應以文字記載者為準，特此敘明。本件聲請，核與
03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0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1 處停止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